

彰化縣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301號案
事件學校	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
壹、案由說明 <p>申請學校於112年11月30日接獲導師通報，班上數名同學反映甲師於監考過程中疑似提示多名同學正確答案。申請學校接獲通報後，認為甲師行為如屬實，除影響考試公平性外，亦疑似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之情事，遂於112年12月4日召開校事會議並決議向彰化縣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下稱專審會）申請調查。</p> <p>申請學校於112年12月12日檢具相關資料向專審會提出申請，專審會於112年12月13日收受申請函。甲師復於112年12月22日發生師生衝突事件，又經學生主動提及甲師曾有拉耳朵、拍脖子等情事，學校遂依法進行校安通報。</p> <p>專審會於112年12月26日決議受理本案，並自「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」遴選3人組成調查小組。調查小組經入校實地調查並訪談相關師生後，於113年3月6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作成調查報告。</p>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<p>調查小組經訪談相關師生並彙整審查相關資料後，認定甲師監考提示答案、踢學生、拉學生耳朵及敲頭之行為各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——「認定基準5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」、「認定基準7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」、「認定基準4、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」。</p>	
參、專審會審議過程摘要 <p>(一) 有關調查小組將甲師踢學生之行為認定為「班級經營欠佳」，專審會討論如下： 依調查報告及調查員列席說明略以，甲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致學生身體客觀上感到痛苦且有驗傷診斷書可稽，其踢學生之舉係屬體罰無疑；又調查小組僅就單一班級部分學生之訪談即認定甲師「班級經營欠佳」，難謂有據。</p> <p>(二) 有關調查小組認定甲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專審會討論如下： 依調查報告及調查員列席說明略以，甲師尚具教學意願及熱忱，且對自身行為顯有悔意，其態度難謂惡劣，惟管教方式及情緒管理尚需加強輔導，查其情節未達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」，即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。</p>	
肆、專審會決議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</p>	

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